

##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 下午 3:00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施教務長百俊

出席者：如簽到表

紀錄：黃淑婷

**壹、主席報告：** 感謝全校師長的努力與支持，110 學年度重要教務興革事項如下：

- 一、為減少開學期間學生群聚於註冊組排隊申請在學證明，自110學年度起在學證明可以於機器申請立即列印。
- 二、為提升報到率，110學年度起製作新生大禮包，內含錄取通知單及禮品，寄贈新生。
- 三、配合學分學程之多樣化，修正學位證書加註專長之格式。
- 四、授予鄭英耀校友教育學名譽博士學位。
- 五、配合學校遠距教學，碩博班之論文口試可採視訊辦理，最後申請口試時間及離校時間不變。
- 六、因應學生申請獎學金所需，修正成績排名時程，第一次排名於學期結束第十八週後緩繳成績期限結束後，第二次排名於成績更正期限結束後。
- 七、本學期因應Covid-19疫情升溫，本校自5月8日至5月22日舉行遠距演練停止實體課程，改為遠距課程，為期二周；因疫情升溫，故延長遠距演練至本學期期末。
- 八、本校111學年度行曆經第82次行政會議通過並配合修正本校學則修正，調整成每學期16週，並請教師遵循大學法及施行細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之原則，教師授課不足之2小時於16週內以同步或非同步教學補足，頃正報部待教育部回覆中。
- 九、110學年度因應屏師校區需建設電腦教室，並提供予全校系所排課；本組執行「110年高教深耕計畫子計畫1：SPIRIT課程研創計畫」編列教室空間修繕科藝館201視聽教室為「知無涯電腦教室」，已於110學年度正式排課使用。
- 十、因應110學年度COVID-19疫情發展，為提供授課教師充足之遠距設備，與教學資源中心協商採購新攝影鏡頭，並於本學期添購揚聲器(共計10台，各校區放置3台)利於教師可提供混成教學之需求。
- 十一、於學校校首頁新增「選課資訊網」，便利學生查詢選課課程相關資訊。
- 十二、110學年度起，於開排課結束後，若需加開個指導課程(如專題及實習)，可於人工特殊選課處理作業結束前，填「已開課程資料異動表」加開，由系所辦自行幫學生加選。
- 十三、111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名單已於111年3月22日公告，錄取通知單於放榜當天寄發，本校共27個學系(組)參加招生，招生名額181

名、原住民外加 46 名，報名人數為 1,727 名（含原住民外加報名人數 19 名），總計錄取 186 名（含原住民 5 名外加名額），確定入學人數 186 名（內含 181 名、外加 5 名），全額招滿，無人申請放棄入學。

十四、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為 2,281 人（招生名額 524 名、原民外加 82 名、願景外加 66 名），報考第二階段總人數為 1,759 名（報考率 77.12%），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已於 111 年 5 月 19 至 21 日完成，本次甄試來校應考人數為 915 人（扣除應英系等 15 個學系學程僅書審，及申請啟動應變機制考生共 30 名等無需面試），缺考人數為 38 人，到考率為 95.85%。依簡章規定訂定於 6 月 1 日放校及寄發成績單。

十五、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共 13 個學系 61 名外加招生名額，5 月 20 日下載報名人數共 521 名，考生須於 5 月 27 日至 6 月 1 日完成上網勾選學習歷程並繳交報名費，此招生全部學系採線上資料審查，審查時間為 6 月 9 日至 6 月 13 日。

十六、招生宣傳：

（一）111 年 1-5 月止，已至高雄、屏東、臺東等縣市 30 所高中職校，宣導願景計畫招生專案（特殊選才、申請入學之外加名額）與本校各項招生業務。

（二）招生博覽會：111 年 1-5 月計參加 24 場「大學博覽會」，合計宣導學生人數約 5,000 名以上。

（三）111 年 3 月完成 11 系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宣傳錄製、剪輯，並上傳 Youtube 平臺。

十七、高教深耕計畫子計畫 12—支援高中教學：110-2 學期國立屏東高中、國立屏東女中、縣立枋寮高中、縣立東港高中及陸興高中等 5 所學校已提出 9 門課程之支援教學需求，並完成師資媒合作業。

十八、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一）111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25 日辦理「111 年申請入學審查尺規模擬書審」，本校共計 30 學系及 1 學士學位學程師長參與。

（二）111 年 3 月 29 日及 3 月 30 日辦理「111 年高中專家尺規諮詢會」，分別邀請 8 所生源高中教務主任蒞校，協助各學系修訂 111 年申請入學審查尺規，本校共計 30 學系及 1 學士學位學程師長參與。

（三）111 年 3 月 31 日完成本校各學系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備審資料準備指引彙整，並於本校首頁公告供全國高中學生參閱。

（四）升學輔導講座：111 年 1-5 月媒合辦理高雄、屏東、苗栗等縣市 20 所高中職校模擬面試及升學輔導講座活動。

（五）111 年 1-5 月分別至屏東縣屏東女中、陸興高中及國立潮州高中，進行觀課暨學習歷程檔案交流活動，協助學系透由觀課與參觀高中學習歷程檔案成果發表瞭解大學申請入學選才樣態。

- 十九、教學助理：110 學年度已完成所有聘僱事宜，所有申請案 100%滿足核給。
- 二十、書卷獎：109 學年度已完成所有獎金、獎狀核發(含四年級)事宜，核發率 100%。
- 二十一、期末教學評量問卷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納入 EMI 問卷之設計。
- 二十二、109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已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召開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遴選出獲獎教師並公告全校週知。
- 二十三、111 年遠距課程數位教材補助計畫，共 3 門遠距課程申請，並通過審核，進行補助。
- 二十四、影音製播：
- (一)持續製播高教深耕專題報導與成果發表影片，目前累積完成影片共 28 部總計約 2 小時 46 分鐘，並持續進行影片製播。
  - (二)支援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使用虛擬攝影棚、錄音工作室、影音製播室、iMac 影音工坊與實驗劇場等專業教室進行影音相關之課程、工作坊與各項活動。
  - (三)持續維運 NPTUPlus 影音團隊，協助畢業典禮、大型研討會、說明會等重大校際活動影音直播或動態影像紀錄工作。
- 二十五、高教深耕計畫創新教學計畫推行各項創新教學課程，如深碗課程、微型課程、微學分課程、磨課師課程、境外移地教學、業師協同教學、師生實務研習、SDGs 融入課程計畫、教學實踐研究前導型計畫及 VAR 教學課程應用方案等。每年校內徵件 1 至 2 次，視教育部補助經費數額經由外部委員審查後彈性補助予教師創新課程運用及執行，創新課程帶動多元教學，教師因應趨勢與新科技更新教材教案，學生受激發獨立思考，促進教與學發展。
- 二十六、高教深耕計畫推行師生共學社群，如職涯探索與輔導社群、PBL 問題導向社群、職能導向社群、戶外教育結合課程社群、師生外語社群、國際學術交流社群、增能輔導社群、教師專業社群、學生自主學習社群等，期許教師藉由結合課程之社群計畫豐富教學資源；鼓勵學生籌組自主學習社群，啟發學習動機。
- 二十七、高教深耕計畫全校性教學空間修繕：
- (一)屏師校區科藝館 201(知無涯教室)電腦教室已於 110 年 10 月完工。
  - (二)屏師校區科學館 401 實驗教室已於 110 年 10 月完工。
  - (三)屏商校區 EMI 推動中心建置與修繕自學空間於 110 年 12 月完工。
- 二十八、結合 110 年校運會辦理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展，共設置 20 個成果攤位，進行有獎徵答及互動體驗等集章抽獎活動，共計 1,543 人次參加，累計闖關人次共 4,760 人次，獲得教職員工生熱烈反應。
- 二十九、推動產業學院計畫，其特色是由學校端與企業合作，對焦業界具體人力需求，以就業銜接為導向，與合作企業簽署合作意向書開設量身訂做的契合式人才培育學程。另於 109 年起增設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供教師申請，教師

須帶領至少 3 位學生至產業界進行實務研習，110 年共 2 位教師執行。

三十、推動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一)提供前導型計畫、後端支持計畫以及相關撰寫經驗分享講座或徵件期間諮詢媒合服務。
- (二)每年教育部於 11-12 月期間徵件，隔年 6-7 月公布並於 8 月起始執行，110 年共提出申請 47 件，教育部核定通過 18 件。111 年徵件(110 年 12 月)共提出申請 33 件。
- (三)本校已納入「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中之評分門檻項目之一，並於「國立屏東大學教學實務研究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中增加此一計畫獲通過否為自評項目。

三十一、教育部補助/核准計畫：

- (一)教育部 110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共計開設二開(成均班、太學班)，招收人數 81 人次，補助金額為 49 萬 5,000 元，自費金額為 53 萬 1,000 元，合計計畫經費新臺幣 102 萬 6,000 元。
- (二)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課程，開設 1 班，招生人數 27 人次，合計計畫經費新臺幣 40 萬 5,000 元。
- (三)獲教育部補助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開辦 6 個特色議題(「性別平等」、「原住民教育」、「海洋教育」、「人權教育-人權與社會發展」、「戶外教育」及「臺灣新住民與多元文化教育」)班別，全額補助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54 萬元。
- (四)教育部核准開辦 110 年度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學分班(自費班)，開設 1 班，招生人數 22 人次，第一次收費金額為 71 萬 240 元，第二次收費金額為 49 萬 2,200 元，合計計畫經費新臺幣 120 萬 2,440 元。
- (五)獲教育部核准開辦 111 年度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學分班(自費班)，收件報名至 10 月 21 日。
- (六)教育部委託之 111 年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排灣族語學分班和魯凱族語學分班 2 班，全額補助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126 萬元。
- (七)教育部委託之 111 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1 班，全額補助計畫經費新臺幣 58 萬 5,000 元。
- (八)教育部委託之 111 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全額補助計畫經費新臺幣 42 萬元。

三十二、勞動部計畫：

- (一)執行 110 年度產業新尖兵試辦計畫-虛擬實境與多媒體遊戲設計班，結訓人數為 12 名。
- (二)110 學年度勞動部公費托育人員職前訓練課程，開設 1 班，招生人數

30 人次，計畫經費新臺幣 36 萬 6,000 元。

三十三、屏東縣政府補助：

- (一) 111 年度屏東縣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屏北區，計畫經費新臺幣 85 萬 3,449 元。
- (二) 111 年度屏東縣身心障礙者服務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計畫，計畫經費新臺幣 47 萬元。

三十四、國防部計畫：海軍海上戰術偵搜大隊「學士英語學分班」，開設 1 班，招生人數 24 人次，計畫經費新臺幣 19 萬 8,000 元。

三十五、自辦推廣班：

- (一) 110 學年度自辦推廣班-人文藝術類和休閒保健類開班總計：課程數 8 門、學員數 105 人。
- (二) 110-1 語言類學分班共計開設 4 班(初階韓文、英語外師互動學習班、多益 800 分衝刺班以及基礎法語 Level 1)。
- (三) 110 年度暑期英語認證補強班共計開設 3 班、110-1 英語認證補強班共計開設 6 班、110-2 英語認證補強班共計開設 6 班。
- (四) 110-2 語言類學分班共計開設 2 班(英語外師互動學習班、實用日文(5))。
- (五) 110-2 開設乙級喪禮服務證照班 1 班。

三十六、各類考試：

- (一) 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日)辦理 TOEIC 測驗校園考試。
- (二) 於 110 年 11 月 14 日(日)辦理 TOEIC 測驗公開考試。
- (三) 於 110 年 12 月 4 日(六)辦理 110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認證考試。
- (四) 於 111 年 1 月 26、27、28 日(三~五)辦理推拿整復技術士術科考試。
- (五) 於 111 年 2 月 13 日(日)辦理 TOEIC 測驗公開考試。
- (六) 於 111 年 3 月 20 日(日)辦理 TOEIC 測驗公開考試。
- (七) 於 111 年 4 月 23 日(六)辦理 111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認證考試。
- (八) 於 111 年 5 月 29 日(日)辦理 TOEIC 測驗公開考試。

三十七、110 年 11 月 22 日中心會議通過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配合修正提高授課教師鐘點費表格。

三十八、110 年 11 月 25 日參加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TTQS 訓練機構版評核結果，獲得銀牌。

##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111.4.14.) 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計網中心主任：有關提案四，畢業證書程式已修改完成。目前已協助 2 位同學加註 3 個跨領域學程。修改後的程式最多可以加註 4 個學程名稱，未來如遇超過，麻煩大武山學院提前未雨綢繆。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研提本校學生成績排名時程。	照案通過。	註冊組	依決議執行
2	擬修正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第三條與第十條。	照案通過。	註冊組	依決議執行
3	擬修正本校推行 EMI 課程獎勵要點第二點及第六點規定。	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英語學系與應用英語學系是否納入獎勵，另案研議。	課務組	一、依決議執行。 二、依教育部陳述，且參考南部各校 EMI 法規做法，並於 110 學年第 14 次主管會報討論後，暫不修訂。
4	擬修正本校畢業證書之專業選修加註樣式案。	照案通過，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修正。(有關技術上，可能會遇到格式之不協調與美觀問題，請盡力為之)	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依決議辦理。
5	擬修正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與第四條。	照案通過。	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已依決議辦理並公告。
6	有關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客家體驗活動規劃專論」成績申請更正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依決議辦理，成績已更正。
7	有關應用物理系 110 學年第 1 學期「近代光學(一)」成績申請更正案。	照案通過。	應用物理系	依決議辦理，成績已更正。
8	有關體育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體育學原理」成績申請更正案。	照案通過。	體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成績已更正。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9	擬修正本校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八點規定。	修正後通過。(修正第八點第二項第 3 款；刪除第八點第二項第 4 款，請體育學系研議認定基準後再提案。)	體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10	擬修正本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照案通過。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依決議辦理。
11	擬訂定本校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案。	修正後通過。(修正第四點第五項第 3 款；刪除第四點第五項第 4 款，請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研議認定基準後再提案。)	大武山學院(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	依決議辦理。
12	擬修正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照案通過。	幼兒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13	擬修正國際貿易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法規名稱與第一點第五點規定。	一、照案通過，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 二、修正後的第五點，自目前在學學生即適用，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際貿易學系	依決議辦理。
14	擬修正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等法規計 4 案，提請採包裹式修正法規名稱。	照案通過，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	國際貿易學系	依決議辦理。
15	擬修正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幼兒園教學實習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照案通過。	幼兒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6	擬修正本校財務金融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照案通過。	財務金融學系	依決議辦理
17	擬修正本校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第二點規定。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辦理
18	擬修正本校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法規名稱與第一點規定。	照案通過。	國際學院	業已更新修訂版於學院網頁上供參。
19	理學院與泰國姐妹校 RMUTT 簽署雙聯學位協議備忘錄追認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行 EMI 課程獎勵要點第一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法規所稱之 EMI 課程為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之字首縮寫，惟疏漏誤植為 English as Medium of Instruction，故予以修正。
- 二、檢附本校推行 EMI 課程獎勵要點第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 (第 1~2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微學分暨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更改名稱與部分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微學分課程業務自 110 年 4 月 8 日轉自跨領域學程中心後，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及培養跨領域之能力，鼓勵學生跨院跨領域選修各院微學分特色課程，配合通識課程架構調整，擬修訂本校微學分暨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 二、有關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修正案，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後，決議 111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之跨院選修：日間學士班修習 2 學分，含所有跨院課程、屏大卓越講座、跨院微學分選修與自主學習；進修學士班不實施。因此，修訂本校微學分暨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 三、為使法規名稱在自我導向學習更適性於大學課程，修訂本校微學分暨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法規名稱。



四、檢附本校微學分暨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更改名稱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2（第3~10頁）。

五、案經本學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111.5.31)。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籌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明定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本學程預修研究生資格、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特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二、檢附本校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3（第11~12頁）。

三、案經本學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111.5.31)。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為增進本校學生跨領域學生學習之動機及自主學習之精神修訂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規定。

二、修訂博雅教育課群學分數，現行規定為必修10-14學分，修正為10-12學分，進修學士班不限課群修習14學分。

三、修訂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數，由現行規定選修0-2學分，改為必修2學分，並增訂跨院選修課程抵認之課程項目為：

(一)至他院選修課程。

(二)屏大卓越講座。

(三)跨院微學分選修。

(四)自主學習。

四、將現行博雅教育5類課群修訂為3類課群，日間學士班每類課群至少修習2學分，進修學士班則不限課群修習。

五、日間學士班博雅教育10至12學分及體適能2至4學分，二者合計至少修習14學分。

六、另因應多元化學習管道及校內外開設之各式大規模開放式線上通識課程(通識

MOOCS)，於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中，增訂第二項明訂學生選修通識磨課師課程以 6 學分為上限。

七、本修正辦法自 11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八、案經大武山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1.5.27)通過。

九、檢附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 (第 13~16 頁)。

教務處建議：

一、有關第五條增訂第二項明訂學生選修通識磨課師課程以 6 學分為上限，目前尚無學生嚴重超修，導致學習品質低落情形，本項修正建議緩議。

二、第七條「自主學習」改為「自我導向學習」。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依大武山學院與教務處建議修正。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之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申請表，請討論。

說明：

一、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自 111 學年度修正，博雅課程由五類課群修正為 3 類課群，故修正本校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申請表中之課群類別及對應之核心能力。

二、案經大武山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111.5.27)通過。

三、檢附本校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申請表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 (第 17~24 頁)。

教務處建議：

一、考量課務行政實際情形，建議修正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三、通識教育課程開設程序如下：</p> <p>(一) 新增課程：由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本校辦學理念、通識教育目標、課程方針及數量作整體規劃，經本學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學院依課程屬性邀請具備該領域之學術與專業條件教師授課。<u>或主動徵求新課程，或由本校專任(案)教師主動提案。</u></p> <p>(二) 既有課程：得由博雅教育中心主動徵求或邀請教師授課，<u>不受理教師主動申請授課。</u></p>	<p>三、通識教育課程開設程序如下：</p> <p>(一) 新增課程：由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本校辦學理念、通識教育目標、課程方針及數量作整體規劃，經本學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學院依課程屬性邀請具備該領域之學術與專業條件教師授課。</p> <p>(二) 教師如係首次教授通識課程者，<u>需先填寫申請表（如附表）經系（所）同意，並檢具課程相關之資料及著作證明，於每年三月與十一月送交本學院彙</u></p>

	<u>整後，提送本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開課。</u>
--	------------------------------

二、刪除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申請表，依本校新增課程及開課一般程序辦理。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依大武山學院與教務處建議修正。

#### 提案六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系)

案由：擬修正資訊科學系法規名稱變更與修正內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資訊科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1.3.8)及資訊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1.5.2)審議通過。

二、因應資訊科學系更名為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其相關法規名稱進行修正，部分法規進行內文調整。

三、檢附修正內文對照表與修正全文如下列對應附件：

法規名稱	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如附件 6-1 (第 25 頁)。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如附件 6-2 (第 26 頁)。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如附件 6-3 (第 27~28 頁)。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如附件 6-4 (第 29~33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一、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照案通過，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

二、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照案通過，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

三、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照案通過，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

四、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一)照案通過，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二)修正後的法規條文，自目前在學學生即適用，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111.05.03)及國際學院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111.05.23)審議通過。
- 二、條文修訂後適用於 110 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條文修訂前適用於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
- 三、檢附本校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7 (第 34~37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修正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規定，一、二年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六學分。為了讓研究生有更彈性的學分調配方式，擬修正第四點第一款規定，一、二年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以利學生修習選課。
- 二、通過後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舊生可適用。
- 三、案經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 (111.04.29) 及人文社會學院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1.05.25) 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8 (第 38~41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111.04.26) 決議修正通過，及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111.06.01) 通過。
- 二、檢附本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9（第 42~45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1.04.26）決議修正通過，及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11.06.01）通過。
- 二、檢附本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0（第 46~49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應用數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專題研討聆聽演講場次及取消數學核心課程設定。
- 二、檢附本校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1（第 50~52 頁）。
- 三、案經應用數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11.03.15)、第 3 次(111.05.03)系務會議及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1.06.01)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明定修業年限、原則、指導教授遴聘方式、發表及論文考試依據等相關規範。
- 三、檢附本校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 53~58 頁）。
- 四、案經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1.06.01)審議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八點規定、幼兒跨域創意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八點第十二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幼兒教育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1.3.16)、第 4 次系務會議(111.5.19)及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11.5.25)審議通過。
- 二、為簡化校內學分學程修讀申請作業，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與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規劃修正校內系統，便於系所審查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資格。
- 三、案由所提兩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八條【招生名額】：至多五十名，超過名額時，以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故申請修讀學程學生均須檢附成績單，以利申請人數超過五十名時，可進行成績高低排序。惟大一上學期學生無法提供相關成績證明，不同科系、學制成績標準不一，可能造成審查不公平之疑慮。基於前述說明原因，擬修正本案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八條為【招生名額】：不限。
- 四、為配合修正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規劃表，修正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課程實施計畫：第十二條【學程審查認定方式】：(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學分，總計修畢十八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五、檢附本校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八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3-1 (第 59~60 頁)；幼兒跨域創意學分學程實施計畫第八點第十二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3-2 (第 61~62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學期上課週數調整為 16 週後，教學大綱記載方式，請討論。

說明：依正報部中的學則修正為「第二十三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授課滿十八小時一學分為原則。實驗、實習或實作課程另訂之。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

決議：俟學期上課週數調整為 16 週後：

- 一、教師需敘明 16 週的課程進度。
- 二、其中每學分不足的 2 小時需於教學大綱上敘明，可改採翻轉教學，如網路、非同步學習等方式進行，或其他教師自行規劃之方式。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3:58

## 國立屏東大學推行 EMI 課程獎勵要點

##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培養國際化視野，鼓勵本校專任(案)教師以英語授課，營造英語學習環境，特訂定推行 EMI(English as <u>a</u> Medium of Instruction)課程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培養國際化視野，鼓勵本校專任(案)教師以英語授課，營造英語學習環境，特訂定推行 EMI(English as Medium of Instruction)課程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訂 EMI 課程之英文全稱。

##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推行 EMI 課程獎勵要點

## (修正全文)

104 年 5 月 7 日本校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2 日本校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14 日本校第 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14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培養國際化視野，鼓勵本校專任(案)教師以英語授課，營造英語學習環境，特訂定推行 EMI(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課程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獎勵 EMI 課程適用本校日間學制、進修學士班開授之課程，惟不適用本要點之獎勵課程及對象：
- (一) 英語相關學系專業課程、外語課程(語言類課程)。
  - (二) 個別指導課程(如論文、音樂學系主副修、專題課程、校外實習課程)。
  - (三) 以英語為母語且僅能以英語授課者。
  - (四)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 三、本要點所稱 EMI 課程指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採用教材、課堂講授研討及學習成果評量等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學生討論時可以斟酌學生英文能力讓學生使用母語進行。
- 四、授課教師申請 EMI 課程獎勵應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至遲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
- 五、經核定獎勵之 EMI 課程，開課時於開課總表上註明 EMI；教師應於上課前公告英文教學大綱。
- 六、EMI 課程之獎勵方式，教師授課鐘點第一次以二倍、第二次起以一點五倍計算，加計獎勵後之每週授課時數不受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第三點之限制。惟加計獎勵時數，一律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日間授課鐘點費核發。  
前項所計次數，乃一併累計教師於日間學制、進修學士班開設相同獎勵課程(名)之數目。
- 七、經核定獎勵之 EMI 課程，均需接受「EMI 發展中心」課程品保評鑑(QA)。包括課程設計、教學觀摩及成果檢核等，作為下一次開課獎勵之依據。拒絕課程品保評鑑(QA)者，爾後五年內不予獎勵補助。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附件 2】

## 國立屏東大學微學分暨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 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 <u>自我導向學習</u> 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 <u>微學分暨自主學習課程</u> 實施要點	一、適性調整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及培養跨領域之能力,鼓勵學生跨院跨領域 <u>自我導向學習</u> ,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及培養跨領域之能力,鼓勵學生跨院跨領域 <u>選修各院微學分特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u> ,特訂定本要點。	一、將自我導向學習具體納入法規,刪減微學分等文字。
二、本課程配合教育部推動學校建立以「學院」為教學主體,由各院統籌設計主題式講座,並以「多動手,自主學習」為宗旨,將院的專業及特色以普及化的方式,提供學生 <u>自我導向學習</u> 的管道。	二、本課程配合教育部推動學校建立以「學院」為教學主體,由各院統籌設計主題式講座,並以「 <u>少理論</u> 、多動手,自主學習」為宗旨,將院的專業及特色以普及化、 <u>大眾化</u> 的方式,提供學生 <u>自主學習</u> 的管道。	一、配合法規名稱調整,修正內文,刪減少理論等文字。
四、開課方式 (一) <u>自我導向-微學分由各學院或本校專任教師籌設,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徵件,規劃每十至二十小時為一主題完整的課程(每一單元以二至八小時能完成為原則),實作須佔開課總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但每學期總時數以不超過四十小時為限。</u> (二) <u>自我導向-自主募課及自我導向-自我實踐計畫由學生籌設,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徵件,自主募課由學生籌設校</u>	四、開課方式 (一) <u>各學院依據調查結果及需求分析開設課程主題,或由本校專任教師籌設,每十至二十小時為一主題完整的課程(每一單元以二至八小時能完成為原則),形式為講座或實作工作坊(以校內場域為主),實作講座須佔開課總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或者可多主題,但每學期總時數以不超過四十小時為限。</u> (二) <u>以「屏東學」為主題,由各院專業領域與屏東在地文化鏈結且符合校級發展特色為課程宗旨,不限獨立開設單一</u>	一、配合法規名稱調整,修正內文。 二、自我導向學習類型敘明於條文中。 三、調整法規架構,將自我導向學習分為三類。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p>內尚未開設但欲學習的課程；自我實踐計畫由學生執行所提之主題式實作計畫，其徵件計畫依每學期公告為主。</p>	<p><u>屏東學系列課程或與其他單元結合組成一完整主題。以獨立主題開設課程者，開設時數可彈性調整，以最少十小時至多二十小時為限；與其他單元結合組成主題課程者，則以開課方式第一項為原則。</u></p> <p><u>(三)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可由學生主動募集有興趣之課程或規劃實作型自主學習計畫書，徵件計畫依每學期公告為主。</u></p>	
<p>五、選課(報名)方式</p> <p>(一)<u>自我導向-微學分：</u></p> <p>1.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彙整各學院微學分資訊，公告於本校活動報名系統，開放校內學生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p> <p>2.開課前三天(不含例假日)報名人數低於十人則不<u>開課</u>，並以E-mail通知學生。</p> <p>(二)<u>自我導向-自主募課/自我實踐計畫：</u></p> <p>1.<u>每年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公告徵件，學生完成學習歷程經指導/輔導老師評定成績通過後，於次一學期再行選課。</u></p>	<p>五、選課(報名)方式</p> <p>(一)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彙整各學院微學分資訊，公告於本校活動報名系統，開放校內學生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p> <p>(二)開課前三天(不含例假日)報名人數低於十人則不<u>舉行</u>，並以E-mail通知學生。</p>	<p>一、調整法規架構，將自我導向學習分為三類。</p>
<p>六、學生學習紀錄</p> <p>(一)<u>自我導向-微學分：</u></p> <p>1.學生出勤狀況及時數核發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採人工作業，以報名系統為準製作簽到表，全程參與(須簽到退)並填寫「課程問卷調查表」者核發該次課程「學習條」，遺失不補發。</p> <p>2.以每學期為單位，完成報名</p>	<p>六、學生學習紀錄</p> <p>(一)學生出勤狀況及時數核發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採人工作業，以報名系統為準製作簽到表，全程參與(須簽到退)並填寫「課程問卷調查表」者核發該次課程「學習條」，遺失不補發。</p> <p>(二)以每學期為單位，完成報名後缺課(含請假)超過二次者，</p>	<p>一、調整法規架構，將自我導向學習分為三類。</p>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p>後缺課(含請假)超過二次者，該學期後續參與的微學分課程不再核發「學習條」。</p> <p>3.學生可至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網站下載「微學分課程學習紀錄表」，將累積的學習條黏貼在上，以利後續辦理學分採認。</p> <p>(二)<u>自我導向-自主募課/自我實踐計畫</u>：</p> <p>1.<u>學生於學期結束前將學習成果/歷程報告繳交至跨領域學程中心，完成期末展示自主學習成果，依跨領域學中心公告之徵件辦法規定辦理。</u></p>	<p>該學期後續參與的微學分課程不再核發「學習條」。</p> <p>(三)學生可至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網站下載「微學分課程學習紀錄表」，將累積的學習條黏貼在上，以利後續辦理學分採認。</p>	
<p>七、學分核計及採認</p> <p>(一)<u>自我導向-微學分</u>：</p> <p>1.修習二小時核給零點一學分，滿二十小時核計一學分。若為微學分套裝課程則須完整修習單一主題二十小時，始得核計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累計以四學分為上限，學分累計以整數計入，未達整數則無條件捨去。</p> <p>2.學生修習各類微學分課程，得於累計超過零點八學分（十六小時）後須自行整合學習<u>成果</u>（學習歷程、策展、作品或其他經跨領域學程中心同意之成果）向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申請及繳交學習成果通過後，取得零點二學分，至各學院採認一學分微學分課程。</p> <p>3.<u>【自我導向-微學分 A（一學分）/B（一學分）】</u>各採認</p>	<p>七、學分核計及採認</p> <p>(一)<u>課程可跨院跨主題選修</u>，修習二小時核給零點一學分，滿二十小時核計一學分。若為微學分套裝課程則須完整修習單一主題二十小時，始得核計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累計以四學分為上限，學分累計以整數計入，未達整數則無條件捨去。</p> <p>學生修習各類微學分課程，得於累計超過零點八學分（十六小時）後須自行<u>規劃整合性的學習計畫</u>（學習歷程、策展、作品或其他經跨領域學程中心同意之成果）向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申請及繳交學習成果通過後，取得零點二學分，至各學院採認一學分微學分課程。</p> <p>(二)<u>【微學分課程 A（一學分）/B（一學分）/C（一</u></p>	<p>一、調整法規架構，將自我導向學習分為三類。</p> <p>二、調整採認為通識教育跨選選修課程採認單位。</p> <p>三、增訂微學分採認為自由選修及通識跨院選修課程所屬業務單位。</p> <p>四、配合法規名稱調整，修正內文。</p>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p>二十小時一學分。大一至大四就學階段學生自行評估可修滿之時數（第一次累計二十小時可採認<u>自我導向-微學分 A</u>，第二次累計二十小時可採認<u>自我導向-微學分 B</u>），並同一般選課流程於選課期間線上選修預計要採認的<u>自我導向-微學分 A/B</u>。</p> <p>4.於選課系統上選修<u>自我導向-微學分 A/B</u>者，將累積的「微學分課程學習紀錄表」於當學期第十六週週五前至所屬學院辦理時數核計及學分採認，各學院於第十七週週五前至系統登錄成績。期間學生評估若無法修滿預計採認的微學分，可依課程停修規定辦理停修，未辦理者該項成績將顯示為不通過。</p> <p>(二)自我導向-自主募課： 1.學生於每年依徵件辦法之規定，將學習成果繳交至跨領域學程中心，完成期末展示自我導向學習成果後，修課通過與否由指導老師依學生自我導向學習歷程及期末成果展評定，向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授予學分申請通過後，並於次一學期初選課期間選擇修習【自我導向-自主募課 A（一學分）/B（一學分）】課程授予一學分，依序採認學分。</p> <p>(三)自我導向-自我實踐計畫： 1.學生於每年 6 月中旬或 12</p>	<p><u>學分）/D（一學分）】</u>各採認二十小時一學分。大一至大四就學階段學生自行評估可修滿之時數（第一次累計二十小時可採認<u>微學分 A</u>，第二次累計二十小時可採認<u>微學分 B</u>，<u>以此類推</u>），並同一般選課流程於選課期間線上選修預計要採認的<u>微學分 A.B.C.D</u>。</p> <p>(三)於選課系統上選修<u>微學分課程 A.B.C.D</u>者，將累積的「微學分課程學習紀錄表」於當學期第十六週週五前至所屬學院辦理時數核計及學分採認，各學院於第十七週週五前至系統登錄成績。期間學生評估若無法修滿預計採認的微學分，可依課程停修規定辦理停修，未辦理者該項成績將顯示為不通過。</p> <p>(四)募課及自主學習計畫：學生於每年 6 月中旬或 12 月</p>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p>月中旬將學習成果繳交至跨領域學程中心，完成期末展示<u>自我導向學習</u>成果後，修課通過與否由輔導老師依學生<u>自我導向學習</u>歷程及期末成果展評定，向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授予學分申請通過後，並於次一學期初選課期間選擇修習【<u>自我導向學習-自我實踐計畫</u> A（一學分）/B（一學分）】課程授予<u>一學分，依序採認學分。</u></p> <p><u>(四)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採認【自我導向-微學分/自主募課/自我實踐計畫】</u>累計以六學分為上限，可作為自由學分或通識學分，採認方式如下：</p> <p>1. <u>【自我導向-微學分 A/B】</u>可採認自由學分或通識跨院選修學分，以二學分為上限，採認自由學分採認由學生所屬學院辦公室辦理；採認通識跨院選修學分，由跨領域學程中心辦理。</p> <p>2. <u>【自我導向-自主募課 A/B】</u>可採認自由學分或通識跨院選修學分，以二學分為上限，由跨領域學程中心辦理。</p> <p>3. <u>【自我導向-自我實踐計畫 A/B】</u>可採認自由學分或通識跨院選修學分，以二學分為上限，由跨領域學程中心辦理。</p>	<p>中旬將學習成果繳交至跨領域學程中心，完成期末展示<u>自主學習</u>成果後，修課通過與否由<u>指導老師或</u>輔導老師依學生<u>自主學習</u>歷程及期末成果展評定，向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授予學分申請通過後，並於次一學期初選課期間選擇修習【<u>自主學習</u> A（一學分）/B（一學分）】課程授予學分。</p> <p><u>(五)學生修業年限內累計以六學分為上限(含微學分四學分可抵自由選修及通識學分、自主學習二學分可抵通識學分)，學分累計以整數計入，未達整數則無條件捨去。如需採認為通識學分則到博雅教育中心進行採認作業。</u></p>	



# 國立屏東大學自我導向學習實施要點

## (修正全文)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3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及培養跨領域之能力，鼓勵學生跨院跨領域自我導向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課程配合教育部推動學校建立以「學院」為教學主體，由各院統籌設計主題式講座，並以「多動手，自主學習」為宗旨，將院的專業及特色以普及化的方式，提供學生自我導向學習的管道。
- 三、實施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並鼓勵跨院跨領域選修。
- 四、開課方式

- (一)自我導向-微學分由各學院或本校專任教師籌設，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徵件，規劃每十至二十小時為一主題完整的課程(每一單元以二至八小時能完成為原則)，實作須佔開課總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但每學期總時數以不超過四十小時為限。
- (二)自我導向-自主募課及自我導向-自我實踐計畫由學生籌設，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徵件，自主募課由學生籌設校內尚未開設但欲學習的課程；自我實踐計畫由學生執行所提之主題式實作計畫，其徵件計畫依每學期公告為主。

### 五、選課(報名)方式

#### (一)自我導向-微學分：

- 1.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彙整各學院微學分資訊，公告於本校活動報名系統，開放校內學生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 2.開課前三天(不含例假日)報名人數低於十人則不開課，並以E-mail通知學生。

#### (二)自我導向-自主募課/自我實踐計畫：

- 1.每年由跨領域學程中心公告徵件，學生完成學習歷程經指導/輔導老師評定成績通過後，於次一學期再行選課。

### 六、學生學習紀錄

#### (一)自我導向-微學分：

- 1.學生出勤狀況及時數核發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採人工作業，以報名系統為準製作簽到表，全程參與(須簽到退)並填寫「課程問卷調查表」者核發該次課程「學習條」，遺失不補發。
- 2.以每學期為單位，完成報名後缺課(含請假)超過二次者，該學期後續參與

的微學分課程不再核發「學習條」。

3.學生可至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網站下載「微學分課程學習紀錄表」，將累積的學習條黏貼在上，以利後續辦理學分採認。

(二)自我導向-自主募課/自我實踐計畫：

1.學生於學期結束前將學習成果/歷程報告繳交至跨領域學程中心，完成期末展示自主學習成果，依跨領域學中心公告之徵件辦法規定辦理。

七、學分核計及採認

(一)自我導向-微學分：

- 1.修習二小時核給零點一學分，滿二十小時核計一學分。若為微學分套裝課程則須完整修習單一主題二十小時，始得核計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累計以四學分為上限，學分累計以整數計入，未達整數則無條件捨去。
- 2.學生修習各類微學分課程，得於累計超過零點八學分（十六小時）後須自行整合學習成果（學習歷程、策展、作品或其他經跨領域學程中心同意之成果）向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申請及繳交學習成果通過後，取得零點二學分，至各學院採認一學分微學分課程。
- 3.【自我導向-微學分 A（一學分）/B（一學分）】各採認二十小時一學分。大一至大四就學階段學生自行評估可修滿之時數（第一次累計二十小時可採認自我導向-微學分 A，第二次累計二十小時可採認自我導向-微學分 B），並同一般選課流程於選課期間線上選修預計要採認的自我導向-微學分 A/B。
- 4.於選課系統上選修自我導向-微學分 A/B者，將累積的「微學分課程學習紀錄表」於當學期第十六週週五前至所屬學院辦理時數核計及學分採認，各學院於第十七週週五前至系統登錄成績。期間學生評估若無法修滿預計採認的微學分，可依課程停修規定辦理停修，未辦理者該項成績將顯示為不通過。

(二)自我導向-自主募課：

1.學生於每年依徵件辦法之規定，將學習成果繳交至跨領域學程中心，完成期末展示自我導向學習成果後，修課通過與否由指導老師依學生自我導向學習歷程及期末成果展評定，向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授予學分申請通過後，並於次一學期初選課期間選擇修習【自我導向-自主募課 A（一學分）/B（一學分）】課程授予一學分，依序採認學分。

(三)自我導向-自我實踐計畫：

1.學生於每年 6 月中旬或 12 月中旬將學習成果繳交至跨領域學程中心，完成期末展示自我導向學習成果後，修課通過與否由輔導老師依學生自我導向學習歷程及期末成果展評定，向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授予學分申請通過後，並於次一學期初選課期間選擇修習【自我導向學習-自我實踐計畫 A（一學分）/B（一學分）】課程授予一學分，依序採認學分。

(四)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採認【自我導向-微學分/自主募課/自我實踐計畫】累計以六學分為上限，可作為自由學分或通識學分，採認方式如下：

- 1.【自我導向-微學分 A/B】可採認自由學分或或通識跨院選修學分，以二學分為上限，採認自由學分採認由學生所屬學院辦公室辦理；採認通識跨院選修學分，由跨領域學程中心辦理。
- 2.【自我導向-自主募課 A/B】可採認自由學分或通識跨院選修學分，以二學

分為上限，由跨領域學程中心辦理。

3. 【自我導向-自我實踐計畫 A/B】可採認自由學分或通識跨院選修學分，以二學分為上限，由跨領域學程中心辦理。

- 八、微學分課程未有其他經費補助者可向跨領域學程中心提出補助申請，經跨領域學程中心召開微學分審查委員會，通過補助者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與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 國立屏東大學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 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學程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二、大學部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在學，均可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程提出申請，經本學程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資格。	敘明申請資格。
三、本學程當學年度之預研甄選錄取名額，以次一學年度本學程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敘明名額限制。
四、申請本學程預修研究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申請書一份。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相關經歷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敘明申請資料。
五、由學程主任邀請本校專任教師二人以上組成甄選小組，負責甄選事宜。	敘明甄選小組之組成。
六、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程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本學程研究生資格。	敘明取得資格程序。
七、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敘明修課方式及標準。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敘明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據。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制定與修正程序。
本規章負責單位：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負責單位

# 國立屏東大學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 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全文)

111年5月3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6月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學程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在學，均可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程班提出申請，經本學程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 三、本學程當學年度之預研究生甄選錄取名額，以次一學年度本學程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四、申請本學程預修研究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相關經歷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五、由學程主任邀請本校專任教師二人以上組成甄選小組，負責甄選事宜。
- 六、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學程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本學程研究生資格。
- 七、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體適能課程及通識跨院選修課程等四項，各項修習學分數如下：</p> <p>一、共同教育課程：必修十二學分。</p> <p>二、博雅教育課程：<u>日間學士班必修十至十二學分，進修學士班必修十四學分。</u></p> <p>三、體適能課程：日間<u>學士班</u>體育(含適應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運動與健康選修零至二學分一學期；進修<u>學士班</u>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p> <p>四、通識跨院選修課程：<u>必修二學分。</u></p>	<p>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u>體適能課程及通識跨院選修課程等四項</u>，各項修習學分數如下：</p> <p>一、共同教育課程：必修十二學分。</p> <p>二、博雅教育課程：<u>必修十至十四學分。</u></p> <p>三、體適能課程：日間<u>部</u>體育(含適應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運動與健康選修零至二學分一學期；進修<u>部</u>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p> <p>四、通識跨院選修課程：<u>選修零至二學分。</u></p>	<p>一、修訂通識博雅教育課程領域學分數由 10-14 學分改為 10-12 學分。</p> <p>二、修訂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數，由 0-2 學分改為應修 2 學分。</p>
<p>第五條 博雅教育：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分為<u>公民與社會、美學與文化及自然與科技</u>等三類課群，應於全校共選時段開設課程，<u>日間學士班每類課群至少修習二學分</u>；進修<u>學士班</u>則不限課群修讀，107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進修學士班得適用之。 <del>學生選修經本校核定之校內外通識磨課師課程(MOOCs，即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del></p>	<p>第五條 博雅教育：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分為<u>倫理與公民、美學與文化、社會科學與應用、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及實證與數學推理</u>等五類課群，應於全校共選時段開設課程，<u>日間部學生應至少選擇四類課群修讀</u>；進修<u>部</u>則不限課群修讀，107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進修學士班得適用之。 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審查、教師聘任，由<u>本</u></p>	<p>一、博雅五類課群，整併為三類課群及修改課群名稱。</p> <p>二、新增學生選修通識磨課師課程以 6 學分為上限。</p> <p>三、修正通博雅課程規劃權責單位為博</p>

<p><u>Courses)以六學分為上限。</u> 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審查、教師聘任，由<u>博雅教育中心</u>統籌辦理。</p>	<p><u>學院</u>統籌辦理。</p>	<p>雅教育中心。</p>
<p>第七條 通識跨院選修：<u>日間部學士班就以下課程選修之，至多採認二學分；進修學士班不實施：</u> <u>一、至他院選修課程。</u> <u>二、屏大卓越講座。</u> <u>三、跨院微學分選修。</u> <u>四、<del>自主學習</del>自我導向學習。</u></p>	<p>第七條 通識跨院選修：<u>學生至他院選修課程，至多認抵通識跨院選修課程二學分。</u></p>	<p>修訂通識跨院選修課程之採認範圍。</p>
<p>第八條 為增進全民國防知識、提升國家防衛意識，得開設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由軍訓暨校安中心規劃辦理，其學分不計入<u>通識教育學分</u>及各系最低畢業學分。</p>	<p>第八條 為增進全民國防知識、提升國家防衛意識，得開設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由軍訓暨校安中心規劃辦理，其學分不計入<u>通識學分</u>及各系最低畢業學分。</p>	<p>修正通識學分為通識教育學分，以符辦法名稱。</p>
<p>第九條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學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二、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若有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通識教育課程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三、博雅教育十至<u>十二學分</u>；體適能二至四學分，<u>二者</u>合計至少修習<u>十四學分</u>。</p>	<p>第九條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學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二、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若有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通識教育課程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三、博雅教育十至<u>十四學分</u>、體適能二至四學分、<u>跨院選修零至二學分</u>，<u>三者</u>合計至少修習<u>十六學分</u>。</p>	<p>修正修習博雅教育及體適能等二個領域合計之學分規定。</p>

#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 修正全文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7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具有多元知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產學專班、國際生另行規定外，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除通識跨院選修課程外，非屬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體適能課程及通識跨院選修課程等四項，各項修習學分數如下：

一、共同教育課程：必修十二學分。

二、博雅教育課程：日間學士班必修十至十二學分，進修學士班必修十四學分。

三、體適能課程：日間學士班體育(含適應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運動與健康選修零至二學分一學期；進修學士班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

四、通識跨院選修課程：必修二學分。

第四條 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一、國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國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

二、英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基礎學術英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並實施大一英文自學上下學期各一小時；大二擇一修習下列英文課程一學期二學分。

(一)教育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二)人文社會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三)商管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四)資訊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五)科學溝通英文(實用級、進階級)

(六)專業學術英文

三、資訊：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通識資訊課程二學分。

第五條 博雅教育：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分為公民與社會、美學與文化及自然與科技等三類課群，應於全校共選時段開設課程，日間學士班每類課群至少修習二學分；進修學士班則不限課群修讀，107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進修學士班得適用之。

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審查、教師聘任，由博雅教育中心統籌辦理。

第六條 體適能：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及進修部大二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運動與健康開設於日間部大二以上一學期二學分，由體育室規劃辦理。

第七條 通識跨院選修：日間部學士班就以下課程選修之，至多採認二學分；進修學士班不實施：

一、至他院選修課程。

二、屏大卓越講座。

三、跨院微學分選修。

四、自我導向學習。

第八條 為增進全民國防知識、提升國家防衛意識，得開設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由軍訓暨校安中心規劃辦理，其學分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及各系最低畢業學分。

第九條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學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二、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若有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通識教育課程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三、博雅教育十至十二學分；體適能二至四學分，二者合計至少修習十四學分。

第十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學院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申請表

## 修正草案對照表

## (會議決議刪除申請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中文名稱			申請日期	課程中文名稱			申請日期
課程英文名稱			人數限額	課程英文名稱			人數限額
總學分數/時數		2 學分/2 小時	先修科目	總學分數/時數		2 學分/2 小時	先修科目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課程	授課語言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課程	授課語言
開課教師學經歷及專業背景	開課教師姓名		任職科系/ 單位	開課教師學經歷及專業背景	開課教師姓名		任職科系/ 單位
	級職		證書字號		級職		證書字號
	最高學歷				最高學歷		
	專業背景(含學經歷、專長)				專業背景(含學經歷、專長)		
	曾任課程				曾任課程		
教育主題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法治、權利等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防制 犯罪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兩性、婦女、家庭、老 人及幼兒等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服務、文 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 WTO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 智慧、消費者等課程或法規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鄉土、原住民等相關傳統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傳播、數位、媒體資訊、科技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保育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藥物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育主題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法治、權利等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防制 犯罪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兩性、婦女、家庭、老 人及幼兒等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服務、文 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 WTO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 智慧、消費者等課程或法規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鄉土、原住民等相關傳統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傳播、數位、媒體資訊、科技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保育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藥物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課程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		核心能力 (擇 2-3 項勾選)	能力指標 (可多項勾選)	課程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		核心能力 (擇 2-3 項勾選)	能力指標 (可多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 語言應用與數位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A1 具備良好中文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A2 具備良好英文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A3 具備以網際網路進行溝通參與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A4 能應用數位技術進行資訊交換與表達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A5 具備有效溝通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A6 具備論述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B. 公民素養與品德陶冶	<input type="checkbox"/> B1 具備民主社會議事、法治運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B2 理解現代社會的經濟運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B3 具有判斷是非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B4 能做出合乎價值判斷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B5 能有尊重差異、關懷弱勢的情懷 <input type="checkbox"/> B6 能具有正直誠信的品格	<input type="checkbox"/> C 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C1 能積極參與校內外各種志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C2 能在尊重、信任、同理的基礎上與他人有良好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C3 能對他人付出關心 <input type="checkbox"/> C4 有團隊意識、能充分與他人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C5 能在團隊合作中，促進彼此的成長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D. 國際接軌與視野拓展	<input type="checkbox"/> D1 能對其他民族文化有相當的認識與尊重 <input type="checkbox"/> D2 能對國際事務有基本的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D3 能理解全球化下行伸的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D4 能從全球化觀點省思台灣的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D5 能立足台灣回饋國際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A. 語言應用與數位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A1 具備良好中文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A2 具備良好英文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A3 具備以網際網路進行溝通參與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A4 能應用數位技術進行資訊交換與表達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A5 具備有效溝通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A6 具備論述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B. 公民素養與品德陶冶	<input type="checkbox"/> B1 具備民主社會議事、法治運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B2 理解現代社會的經濟運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B3 具有判斷是非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B4 能做出合乎價值判斷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B5 能有尊重差異、關懷弱勢的情懷 <input type="checkbox"/> B6 能具有正直誠信的品格	<input type="checkbox"/> C 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C1 能積極參與校內外各種志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C2 能在尊重、信任、同理的基礎上與他人有良好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C3 能對他人付出關心 <input type="checkbox"/> C4 有團隊意識、能充分與他人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C5 能在團隊合作中，促進彼此的成長與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D. 國際接軌與視野拓展	<input type="checkbox"/> D1 能對其他民族文化有相當的認識與尊重 <input type="checkbox"/> D2 能對國際事務有基本的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D3 能理解全球化下行伸的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D4 能從全球化觀點省思台灣的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D5 能立足台灣回饋國際社群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E. 批判思考與自我精進 <input type="checkbox"/> E1 具備邏輯思考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E2 具備批判思考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E3 具備問題解決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E4 具備獨立思考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E5 具備創新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E6 具備自學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E. 批判思考與自我精進 <input type="checkbox"/> E1 具備邏輯思考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E2 具備批判思考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E3 具備問題解決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E4 具備獨立思考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E5 具備創新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E6 具備自學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E1 具備邏輯思考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E2 具備批判思考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E3 具備問題解決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E4 具備獨立思考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E5 具備創新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E6 具備自學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F. 生命關懷與自然永續 <input type="checkbox"/> F1 能接納自我、愛惜自我 <input type="checkbox"/> F2 能愛惜與尊重各種生命 <input type="checkbox"/> F3 能愛護生活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F4 能理解人類對大自然可能的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F5 能體認自己與自然的依存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F. 生命關懷與自然永續 <input type="checkbox"/> F1 能接納自我、愛惜自我 <input type="checkbox"/> F2 能愛惜與尊重各種生命 <input type="checkbox"/> F3 能愛護生活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F4 能理解人類對大自然可能的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F5 能體認自己與自然的依存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F1 能接納自我、愛惜自我 <input type="checkbox"/> F2 能愛惜與尊重各種生命 <input type="checkbox"/> F3 能愛護生活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F4 能理解人類對大自然可能的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F5 能體認自己與自然的依存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G. 健康體魄與情緒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G1 有良好的體適能 <input type="checkbox"/> G2 具備游泳的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G3 能擁有良好的生活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G4 具有安排休閒生活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G5 能正確解讀他人的情緒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G6 能合宜表達喜怒哀樂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G7 具備內省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G. 健康體魄與情緒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G1 有良好的體適能 <input type="checkbox"/> G2 具備游泳的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G3 能擁有良好的生活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G4 具有安排休閒生活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G5 能正確解讀他人的情緒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G6 能合宜表達喜怒哀樂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G7 具備內省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G1 有良好的體適能 <input type="checkbox"/> G2 具備游泳的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G3 能擁有良好的生活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G4 具有安排休閒生活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G5 能正確解讀他人的情緒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G6 能合宜表達喜怒哀樂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G7 具備內省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H. 人文藝術與美感鑑賞 <input type="checkbox"/> H1 能理解人類重要藝術文明 <input type="checkbox"/> H2 能欣賞各式人文藝術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H3 能體驗與聆賞台灣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H4 能參與各式藝術與人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H5 能落實生活美學 <input type="checkbox"/> H6 養成審美的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H. 人文藝術與美感鑑賞 <input type="checkbox"/> H1 能理解人類重要藝術文明 <input type="checkbox"/> H2 能欣賞各式人文藝術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H3 能體驗與聆賞台灣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H4 能參與各式藝術與人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H5 能落實生活美學 <input type="checkbox"/> H6 養成審美的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H1 能理解人類重要藝術文明 <input type="checkbox"/> H2 能欣賞各式人文藝術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H3 能體驗與聆賞台灣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H4 能參與各式藝術與人文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H5 能落實生活美學 <input type="checkbox"/> H6 養成審美的習慣
博雅課程所屬課群及目標(共同教育課程免填)	課群(擇一勾選) 課群目標 (單一課群內可多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1 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倫理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民 <input type="checkbox"/> 1-2 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人文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1-3 培養現代公民對不同宗教所應具有	博雅課程所屬課群及目標(共同教育課程免填)	課群(擇一勾選) 課群目標 (單一課群內可多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1 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倫理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1. 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1-2 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人文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公民 <input type="checkbox"/> 1-3 培養現代公民對不同宗教所應具有

	<p><u>認知並且關懷和尊重生命。</u></p> <p><u>□1-4 培養以應用倫理學為中介，融通「通識」與「專業」，進而跨領域對話之能力。</u></p> <p><u>□1-5 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民主素養。</u></p> <p><u>□1-6 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媒體素養。</u></p> <p><u>□1-7 陶成學生在日常生活具體實踐的習慣與能力。</u></p> <p><u>□1-8 傳遞現代社會科學對社會與公民相關議題的自我反思，並從中激發學生的批判思考能力。</u></p> <p><u>□1-9 多方面介紹與說明現代社會各領域的運作邏輯，使學生不僅能更加融入深入瞭解，更進一步能發展引領社會的能力。</u></p>		<p><u>認知並且關懷和尊重生命。</u></p> <p><u>□1-4 培養以應用倫理學為中介，融通「通識」與「專業」，進而跨領域對話之能力。</u></p>
	<p><u>□2-1 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美學基本知識和藝術理論。</u></p> <p><u>□2-2 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審美能力和美感品味。</u></p> <p><u>□2-3 培養將美學知識和素養應用在日常生活和專業領域之能力。</u></p> <p><u>□2. 美學與文化</u></p> <p><u>□2-4 從歷史文化的全球化發展進程，了解台灣的現貌及未來發展重點。</u></p> <p><u>□2-5 從台灣歷史地理的發展現貌出發，參與人類文明的建構更新。</u></p> <p><u>□2-6 批判、分析、反思台灣-世界-文化生態現</u></p>		<p><u>□2-1 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美學基本知識和藝術理論。</u></p> <p><u>□2-2 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審美能力和美感品味。</u></p> <p><u>□2-3 培養將美學知識和素養應用在日常生活和專業領域之能力。</u></p> <p><u>□2. 美學與文化</u></p> <p><u>□2-4 從歷史文化的全球化發展進程，了解台灣的現貌及未來發展重點。</u></p> <p><u>□2-5 從台灣歷史地理的發展現貌出發，參與人類文明的建構更新。</u></p> <p><u>□2-6 批判、分析、反思台灣-世界-文化生態現貌的得失。</u></p> <p><u>□3. 社會科學與應用</u></p> <p><u>□3-1 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民主素養。</u></p> <p><u>□3-2 培養現代公民所應具備的媒體素養。</u></p> <p><u>□3-3 陶成學生在日常生活具體實踐的習慣與能力。</u></p> <p><u>□3-4 傳遞現代社會科學對社會與公民相關議題的自我反思，並從中激發學生的批判思考能力。</u></p> <p><u>□3-5 多方面介紹與說明現代社會各領域的運作邏輯，使學生不僅能更加融入深入瞭</u></p>

		貌的得失。			解，更進一步能發展 引領社會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3-1 認識科學、科技本質 與科學探究的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3-2 瞭解當代科學、科技 對人群社會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3-3 了解科學、科技的主 軸概念，並與生活作 連結及願意參與科 學、科技相關公共議 題之討論、反思及抉 擇。 <input type="checkbox"/> 3-4 認識生命科學與環 境變遷等基本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3-5 願意參與生態環境 相關公共議題之討 論，而且有能力與素 養進行反思及抉擇。 <input type="checkbox"/> 3-6 能關懷生命與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3-7 培養應具備的獨立 思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3-8 培養邏輯思維推理 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3-9 培養數學在生活中 的應用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3-10 藉由實證提昇專業 知識於實務職能之應 用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4-1 認識科學、科技本質 與科學探究的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4-2 瞭解當代科學、科技 對人群社會之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4-3 了解科學、科技的 主軸概念，並與生活 作連結及願意參與科 學、科技相關公共議 題之討論、反思及抉 擇。 <input type="checkbox"/> 4-4 認識生命科學與環 境變遷等基本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4-5 願意參與生態環境 相關公共議題之討 論，而且有能力與素 養進行反思及抉擇。 <input type="checkbox"/> 4-6 能關懷生命與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5-1 培養應具備的獨立 思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5-2 培養邏輯思維推理 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5-3 培養數學在生活中 的應用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5-4 藉由實證提昇專業 知識於實務職能之應 用能力。
課程開設需要性					
預期效益					
本校已開設之 相關通識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課程名稱：			
需配合之儀器設備 及教學資源					
可能遭遇之問題與 解決方法					
教學 大綱	課程目標				
	教學內容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第九週 第十週 第十一週 第十二週 第十三週 第十四週 第十五週 第十六週 第十七週 第十八週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第九週 第十週 第十一週 第十二週 第十三週 第十四週 第十五週 第十六週 第十七週 第十八週
教學方法			教學內容		
學習評量					
教學用書					
註：本案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由大武山學院填寫）				註：本案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由大武山學院填寫）	

##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

### （教務處會議上建議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通識教育課程開設程序如下：</p> <p>（一）新增課程：由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本校辦學理念、通識教育目標、課程方針及數量作整體規劃，經本學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學院依課程屬性邀請具備該領域之學術與專業條件教師授課。<u>或主動徵求新課程，或由本校專任(案)教師主動提案。</u></p> <p><u>（二）既有課程：得由博雅教育中心主動徵求或邀請教師授</u></p>	<p>三、通識教育課程開設程序如下：</p> <p>（一）新增課程：由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本校辦學理念、通識教育目標、課程方針及數量作整體規劃，經本學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學院依課程屬性邀請具備該領域之學術與專業條件教師授課。</p> <p><u>（二）教師如係首次教授通識課程者，需先填寫申請表（如附表）經系（所）同意，並檢具課程相關之資料及著作證</u></p>	<p>考量課務行政實際情形，建議修正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p> <p>刪除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申請表，依本校新增課程及開課一般程序</p>

<u>課，不受理教師主動申請授課。</u>	<u>明，於每年三月與十一月送交本學院彙整後，提送本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開課。</u>	辦理。
-----------------------	---	-----

##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

### (修正全文)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7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6月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品質，並提供課程實施之依循，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應符合本校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在開設概念上應注重知識深度與廣度的平衡、理論與實踐的結合。
- 三、通識教育課程開設程序如下：
  - (一) 新增課程：由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本校辦學理念、通識教育目標、課程方針及數量作整體規劃，經本學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學院依課程屬性邀請具備該領域之學術與專業條件教師授課。或主動徵求新課程，或由本校專任(案)教師主動提案。
  - (二) 既有課程：得由博雅教育中心主動徵求或邀請教師授課，不受理教師主動申請授課。
- 四、通識教育課程審查標準如下：
  - (一) 開設之課程是否符合通識教育課程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
  - (二) 開設之課群類別與目標是否適當。
  - (三) 開授通識教育課程教師，必須具備該領域之學術與專業條件：
    - 1、已取得該課程領域講師以上之資格。
    - 2、對該課程領域有相當程度之學術著作出版或論文發表。
    - 3、修習過相關學術專業學程，並獲得經國際或政府有關機構認證之專業證書。
    - 4、在該課程領域雖無前三項條件，但公認已有傑出表現並可資證明。
- 五、為使通識課程多元化並提供學生更多選擇，本校教師開設通識教育課程以每

學期 2 門課為原則，第 3 門以上需向本學院提出申請，審核通過者始得開課；惟進修學士班不受此限。

- 六、所有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教師需於規定時限內填具教學大綱。
- 七、學生通識教育課程學業成績之評量，比照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考核及計分方式。
- 八、連續三年以上停開之通識教育課程，若擬開授應重新提出申請。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學院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

##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 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 <u>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u> 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 <u>資訊科學系</u> 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本規章負責單位： <u>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u>	本規章負責單位： <u>資訊科學系</u>	修正規章負責單位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

## 修正全文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1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1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資訊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要點辦理之。
- 三、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 四、遴選標準以在校成績佔 70%、資訊相關經歷作品或成果佔 30%。
- 五、學生申請時需繳交在學期間之成績單及第四點相關資料。
- 六、修習之課程學分，應依本系所訂定之輔系課程標準修讀。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 <a href="#">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a> 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 <a href="#">資訊科學系</a> 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本規章負責單位： <a href="#">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a>	本規章負責單位： <a href="#">資訊科學系</a>	修正規章負責單位

## 國立屏東大學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9 月 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1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系雙主修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系每年招收雙主修學生名額若干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審查作業，遴選標準以在校成績佔 70%、資訊相關經歷作品或成果佔 30%。
- 四、學生申請時需繳交在學期間之成績單及第三點相關資料。
- 五、修習之課程學分，至少修畢本系專門課程 54 學分並包含本系所有專門必修科目。抵免學分部份，以抵免至多 1/4 專門課程學分為限。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 <a href="#">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a>	國立屏東大學 <a href="#">資訊科學系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a>	修正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本規章負責單位： <a href="#">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a>	本規章負責單位： <a href="#">資訊科學系</a>	修正規章負責單位

## 國立屏東大學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1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1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系預修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生資格。
- 四、申請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本校一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案)教師推薦函一份。
  -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四)相關經歷作品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五、本系於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主任遴聘本系 3 位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錄取名額，但至多以不超過次一學年度本學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六、凡取得本校預研究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辦法。
- 七、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具本學系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可選修本學系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大學部規定之學分數限制；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學系碩士班所開設之課程學分修讀，課程之開班採隨班上課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 九、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得於碩士班一年級時申請與修習碩士班「論文」課程，不受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中相關年限之限制。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 <a href="#">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a>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 <a href="#">資訊科學系</a>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p> <p>(一) 一年級每學期最多修十六學分；二年級每學期最多修十九學分(含論文三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六學分，每學期最高學分上限內含教育學程四學分。</p> <p>(二) 「論文」一科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預研究生身分<a href="#">入學之</a>研究生可自一年級開始選修)，一學期三學分，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系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主任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p> <p>(三)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本系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班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不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得發給學分證明。</p> <p><a href="#">(四)</a> 研究生得跨校系所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碩士班課程科目，至多六學分。</p> <p><a href="#">(五)</a> 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p>	<p>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p> <p>(一) 一年級每學期最多修十六學分；二年級每學期最多修十九學分(含論文三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六學分，每學期最高學分上限內含教育學程四學分。</p> <p>(二) 「論文」一科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a href="#">五年一貫</a>預研究生身分研究生可自一年級開始選修)，一學期三學分，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系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主任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p> <p>(三)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本系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班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不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得發給學分證。</p> <p><a href="#">(四)</a> 研究生需修習該組領域學分至少二十一學分(含)。</p> <p><a href="#">(五)</a> 研究生得跨校系所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碩士班課程科目，至多六學分。</p>	<p>1. 修正預研究生名稱。</p> <p>2. 因 111 學年度起碩士班已分組整併，故刪除分組修課規定。</p> <p>3. 承上，調整後續項次。</p>

<p>文及本系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p>	<p>(六)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本系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p>	
<p>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舉行口試。 (二)~(七)略</p>	<p>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u>在三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u>，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舉行口試。 (二)~(七)略</p>	<p>1. 刪除字句，增加認定彈性。</p>
<p>本規章負責單位：<b>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b></p>	<p>本規章負責單位：<b>資訊科學系</b></p>	<p>修正規章負責單位</p>

# 國立屏東大學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修正全文

103年9月1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9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1月1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2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 一年級每學期最多修十六學分；二年級每學期最多修十九學分(含論文三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六學分，每學期最高學分上限內含教育學程四學分。
  - (二) 「論文」一科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預研究生身分入學之研究生可自一年級開始選修)，一學期三學分，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系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主任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
  - (三)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本系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班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不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得發給學分證明。
  - (四) 研究生得跨校系所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碩士班課程科目，至多六學分。
  - (五) 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本系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四、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每位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四

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 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擬遴聘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應於次學期排課規劃前提出申請。
- (五) 指導教授聘定後，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一)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系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二) 論文計畫發表之審查委員須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委員人數二人(包含論文指導教授)。
- (三)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一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舉行口試。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四天，將論文分送口試委員及本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
-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本系辦公室。
- (六) 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七) 碩士班一般生和在職生的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七、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八、研究生畢業前需完成以下規範，始得申請畢業：

- (一) 碩士一般生與在職生應於畢業前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或取得一張專業證照之規定，始能申請畢業。



(二) 碩士一般生需參與二十場校內外舉辦與本系相關領域之學習活動(含專題演講、產業參訪、校內外專業競賽等)，始得申請畢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申請畢業。

(四)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內容相似結果需在百分之三十(含)以下為原則，不含論文中參考文獻，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申請畢業。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指導教授</p> <p>(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諮請本校資訊學院一位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填寫「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a href="#">學程</a>辦公室存查。</p> <p>(二)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如遇必要原因要求更換指導教授，需經過本學程同意始得更換。</p>	<p>三、指導教授</p> <p>(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諮請本校資訊學院一位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填寫「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a href="#">院</a>辦公室存查。</p> <p>(二)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如遇必要原因要求更換指導教授，需經過本學院同意始得更換。</p>	修改字句及刪除字句。
<p>四、選課、修課</p> <p>(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至少須修畢二十四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研究領域課程之畢業總學分至少修滿十八學分(含高等作業系統、專案管理等二門課程)，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方得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li> <li>2. 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li> <li>3. 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li> <li>4.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內容相似度結果須在百分之三十(含)以下為原則，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li> <li>5. 非英語系國家之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應於畢業前<a href="#">通過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a></li> </ol>	<p>四、選課、修課</p> <p>(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至少須修畢二十四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研究領域課程之畢業總學分至少修滿十八學分(含高等作業系統、專案管理等二門課程)，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方得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li> <li>2. 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li> <li>3. 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li> <li>4.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內容相似度結果須在百分之三十(含)以下為原則，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li> <li>5. 非英語系國家之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應於畢業前<a href="#">取得托福成績 New Internet-based TOEFL 達七</a></li> </ol>	修改字句及刪除字句。

<p><u>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含)以上之各式檢定;如未通過上述英文能力檢定者,得指定學生下修英文課程,該課程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u></p> <p>6. 畢業時至少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或取得一張專業證照之規定,始能申請畢業。</p> <p>(二)~(四)略</p>	<p><u>十九分之證明,或托福成績 Computer-based TOEFL 達二百一十分之證明,或通過本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英文能力鑑定。</u></p> <p>6. 畢業時至少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或取得一張專業證照之規定,始能申請畢業。</p> <p>(二)~(四)略</p>	
---	---	--

#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9年6月2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9月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7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3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3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國際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修業年限

本碩士學位學程規定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

## 三、指導教授

-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諮詢本校資訊學院一位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填寫「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學程](#)辦公室存查。
- (二)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如遇必要原因要求更換指導教授，需經過本學程同意始得更換。

## 四、選課、修課

-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至少須修畢二十四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研究領域課程之畢業總學分至少修滿十八學分(含高等作業系統、專案管理等二門課程)，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方得畢業。
  1.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2. 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3. 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4.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內容相似度結果須在百分之三十(含)以下為原則，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5. 非英語系國家之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含\) 以上之各式檢定;如未通過上述英文能力檢定者，得指定學生下修英文課程，該課程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6. 畢業時至少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或取得一張專業證照之規定，始能申請畢業。
- (二)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讀教育學程。
- (三)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修課成績同本校碩士班為七十分及格。
- (四)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每個學期修課上限為十六學分。

五、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本碩士學位學程之學位論文及論文研究計

畫，均應以英文撰寫及進行口試。

####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需經由指導教授同意，方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
- (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四)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一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七、碩士論文考試

- (一)本碩士學位學程學生碩士論文考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三個月後提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三)碩士論文考試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 (四)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 國立屏東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

## 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 一、二年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u>三</u>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p> <p>(二)~(九)略</p>	<p>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p> <p>(一) 一、二年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u>六</u>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p> <p>(二)~(九)略</p>	<p>修正學分數以利學生彈性修課。</p>



# 國立屏東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

## 修正全文

108年12月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4月2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5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三十學分（外加論文六學分），並符合修業年限規定，於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應加修相關課程至少三學分，選修科目由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視其論文寫作之需要建議擇定，其成績均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四、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一、二年研究生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十八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如前一學期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者，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加修一科。加修教育學程者、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任何一科至少四人選修，始得開課。
  - （三）「論文」一科，一學期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實務實習」一科六學分，須修習一個學期，研究生須提出實習單位的申請相關文件，經由學程會議開會審查通過後，逕可進行簽約與實習。
  - （五）研究生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得跨校、系、所（日間班）選修，至多九學分（每學期至多三學分）。
  - （六）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事宜，至多八學分，且論文、技術報告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八）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九）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辦。
-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其職責：
  - （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經學程主任同意聘請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專任(案)與合聘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 指導教授之遴選如因研究之需要得聘請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暨審查：

- (一) 研究生修畢研究方法且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含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提要，送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
- (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應加聘一名委員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學程主任審定後聘任之。
-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五)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考試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經評定為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七、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後，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程主任審查核定，始得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學程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均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以技術報告方式，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實務工作執行，並提出執行技術報告。
- (三)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其聘請程序依照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
- (四)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五) 研究生應於口試十四天前，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末畢業。
- (六)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送交系

辦公室。

(七)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八)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國立屏東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以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學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需於入學學年先修本學系學士班「商業自動化」與「程式設計」。	刪除第三條
	四、本系研究生須擇一修畢「銷售 e 化模組」或「運籌管理 e 化模組」二個專業模組，但可跨修。	刪除第四條
<p><u>三</u>、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具備下列條件：</p> <p>(一) 修滿規定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十二學分（含論文六學分）。</p> <p>(二) 在學期間至少應發表一篇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含已被接受），並經指導教授核可。</p> <p><u>(三)</u> 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p> <p><u>(四)</u>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論文本文相似度指數百分之三十（含）以下，並將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論文比對結果及學位論文切結書一併繳交至系辦公室存查。</p>	<p><u>五</u>、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具備下列條件：</p> <p>(一) 修滿規定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十二學分（含論文六學分）。</p> <p>(二) 在學期間至少應發表一篇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含已被接受），並經指導教授核可。</p> <p><u>(三)</u> <u>本學系舉辦之專題演講至少參加 3 場以上。</u></p> <p><u>(四)</u> 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p> <p><u>(五)</u>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論文本文相似度指數百分之三十（含）以下，並將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論文比對結果及學位論文切結書</p>	刪除第五條第三項

<p>(五) 通過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p>	<p>一併繳交至系辦公室存查。</p> <p>(六) 通過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p>	
-------------------------------------	---	--

## 國立屏東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2月3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0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5月1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2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系依據本校預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修業年限：一般碩士班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
- 三、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具備下列條件：
  - (一) 修滿規定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十二學分（含論文六學分）。
  - (二) 在學期至少應發表一篇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含已被接受），並經指導教授核可。
  - (三) 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四)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論文本文相似度指數百分之三十(含)以下，並將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論文比對結果及學位論文切結書一併繳交至系辦公室存查。
  - (五) 通過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 四、研究生須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 各年級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外加)；修習教育學程或其他

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之課程，內含於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 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其他學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可計入畢業總學分。

####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職責：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
- (二) 本學系遴聘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助理教授以上，且以本學系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須經本學系務會議同意後，才可敦聘非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
- (三) 研究生應一年級第二學結末前提出遴聘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並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提要表，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 (四) 論文指導教授至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 0.5 名計。
- (五)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之，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審查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項，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成績評定後當學期請准休學者，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七、論文口試：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舉行口試；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核定後，亦可提出口試申請，然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 (二) 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 八、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 國立屏東大學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經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提出論文計畫書，於論文計畫書發表前一週繳交申請表及計畫書。 (二)~(六)略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經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提出論文計畫書，於論文計畫書發表前一週繳交申請表及計畫書， <u>且相關結論須經會議審核通過。</u> (二)~(六)略	修正規定

## 國立屏東大學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修正全文)

- 104 年 01 月 1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4 月 0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4 月 2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4 月 2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6 月 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7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3 月 23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0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9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8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14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6 月 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學系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一般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

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三、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具備下列條件始可取得碩士學位：

- (一) 修滿規定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十二學分，含專業必修十五學分，專業選修二十一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兩學期各三學分)。以同等學力錄取之研究生，須至大學部補修「休閒概論」課程，補修課程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若未補修則不得申請畢業。
- (二) 選修學分不限本所所開設，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各年級每學期最多修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外加)；若修習教育學程可再申請超修四學分。
- (三) 在學期間至少發表一篇文章於國內外研討會或學報或期刊。
- (四) 發表論文需於在學期間完成，且需與畢業論文相關。論文發表後，需檢送審核表，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始得畢業。發表研討會者請繳交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加研討會發表審核表」或「學報期刊發表審核表」。
- (五)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 (六)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七) 通過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其它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四、因碩士論文寫作或其他特殊因素考量之必要，指導教授得要求其所指導學生至其他學系碩士班或大學部修習與論文題目相關之指定課程。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職責：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並擔任指導學生之導師。
- (二) 指導教授以遴聘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同意後，始可敦聘非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但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必須有本學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共同指導。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原則，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則以 0.5 名計。
- (三) 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但須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同意。論文

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

- (四) 研究生應於每學期期中考前提出遴聘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經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提出論文計畫書，於論文計畫書發表前一週繳交申請表及計畫書。
- (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為原則。論文計畫考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發表得邀請系上教師及同學列席參加。
-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項，由考試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至少一個月後始得再提出發表申請。成績評定後當學期請准休學者，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當學期未通過。
- (五)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內容須包括研究題目、摘要、研究背景與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與參考文獻等、以及指導教授之簽名。
- (六) 若學生指導教授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

#### 七、學位論文考試（口試）：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之日起三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申請學位考試須已完成論文初稿，並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論文提要一份以及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申請舉行學位論文考試（口試）。但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得不受前述三個月之限制，始得縮短口試申請期限，惟最遲須於口試日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 (二) 論文考試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擔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
  2. 擔任或曾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並經本系系務會議認定之者。
  4. 在公私立部門擔任主管且在專業領域及實務上著有成就，並經本系系務會議認定之者。
- (四)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時，以不及格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論文口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處。
- (五) 論文口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六)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經核准備案後，應在舉行口試一個月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碩士論文全文初稿，並以正式論文格式列印三至五份，始得進行口試。經本學系審查符合規定後排定時間、地點，並於口試截止日前辦理學位考試。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 (七)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日期：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 八、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關係及其他應予迴避之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系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必修專題研討零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每學期至少參與 <u>五</u> 場演講， <u>其中三場應為系上辦理之演講</u> 。 (二)選修專業課程二十七學分。 (三)~(九)略	三、本系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一)必修專題研討零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每學期至少參與 <u>八</u> 場演講。 (二)選修專業課程二十七學分， <u>包含數學核心課程至少六學分</u> 。 (三)~(九)略	一、修改演講場數。 二、取消數學核心課程。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修正全文)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5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3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及修業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應用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研究生所修課程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七學分，必修專題研討零學分，另加論文六學分，在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及學位考試後始得申請畢業。
- 三、本系研究生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選課：
  - (一)必修專題研討零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每學期至少參與五場演講，其中三場應為系上辦理之演講。
  - (二)選修專業課程二十七學分。



- (三)一、二年級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七學分（含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論文外加）。
- (四)「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研究生須修滿規定畢業學分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始能修習「論文」。
- (五)本系研究生應具備數學相關之學經歷背景，以同等學力入學者或非主修相關科系畢業者，得依系主任、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之建議至大學部修習相關課程三至六學分。
- (六)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為限。
- (七)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及必修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八)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取得修課證明，經過校務行政系統審核通過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九)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辦理。

####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五週前須預選指導教授，並於第十八週前聘定指導教授。
- (三)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報請系主任核定。
- (四)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五、學科資格考試於研究生聘定指導教授後方得提出申請，並應就論文方向決定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定於每學期開學前舉行，通過者始可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六、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向系辦公室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且應於計畫口試日前七天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
- (二)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三)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四)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以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通過論。不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七、碩士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三個月後，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且應於學位考試日前十四天填具申請書、口試委員推薦表及檢附歷年成績表、相關文件各一份，由系主任審查核定。
- (二)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 (三)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學位考試委員應符合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 (四)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論文口試本及考試委員聘書，送交給各考試委員。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全體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六)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完畢後，應於當日將考試委員評分表、論文簽名頁、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等考試相關資料送交系辦公室。
- (七)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上傳學位論文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八)研究生應依本校圖書館、註冊組及本學系相關規定繳交論文紙本、論文電子檔及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 (九)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 八、凡與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數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法 規	說 明	
一、	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法規訂定依據。
二、	修業年限 本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del>取得本校預研究生資格者不限</del> )，修得總學分 30 學分，其中包括必修課程 6 學分、論文 6 學分及選修研究所課程 18 學分。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明定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
三、	修課規定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由指導教授所指定之先修課程，所先修課程並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內。相關課程之認定須陳請院長核定之。 (二)研究生前二年每學期應至少修讀 4 學分以上(含專題討論及論文)，至多選修 16 學分(含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學分)。 (三)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發表之申請。 (四)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經本校圖書館規定之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其相似度指數需為百分之三十以下，並經指導教授簽名。 (五)研究生於畢業前，由指導教授審視學生英文程度，視其必要，得要求加修大學部科技英文(一)(二)課程。	明定修課規定。
四、	論文指導教授遴聘 (一)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學期末前選定指導教授，向本碩士班辦公室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選課須由指導教授簽名。若屆時未敦請指導教授，則由 <del>系所</del> <u>本碩士班</u> 主管協助選定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理學院教師為原則。若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二)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 <del>系所</del> <u>碩士班</u> 辦公室提出申請，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	明定指教授遴聘方式。

	法 規	說 明
	<p>接事務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p> <p>(三)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u>碩士班</u>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u>碩士班</u>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u>碩士班</u>辦公室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p> <p>(四)研究生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p> <p>(五)每位論文指導教授以同時不超過指導本碩士班六位研究生為原則。</p> <p>(六)未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發表研究計畫。</p>	
五、	<p>學分之承認與抵免</p> <p>(一)研究生於註冊後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學分抵免作業。</p> <p>(二)修畢課程與研究所課程名稱、學分數相同且學期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可辦理抵免。</p> <p>(三)若課程名稱相似而有疑義則由授課教師與碩士班主任共同認定。</p> <p>(四)外系或外校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不得為大學畢業學分（不能重複計算，如未計入大學畢業學分得憑原校方佐證資料正本進行抵免）。</p> <p>(五)論文及專題討論課程不得辦理抵免。</p>	<p>明定學分承認與抵免規定。</p>
六、	<p>參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p> <p>(一)本碩士班另訂「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p> <p>(二)本碩士班研究生均須依此規定計算學術點數，超過二點，始得提學位口試申請。</p>	<p>明定參與學術活動規定。</p>
七、	<p>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規定：</p> <p>(一)研究生需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十六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p> <p>(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並舉行論文計畫發表。</p> <p>(三)研究論文計畫必須於發表二週前備妥計畫書一</p>	<p>明定計畫發表相關規定。</p>

	法 規	說 明
	<p>份，連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向本<u>碩士</u>班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三本。</p> <p>(四)論文計畫發表之審查委員須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委員人數二人(包含論文指導教授)。</p> <p>(五)指導教授外之審查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就預計發表論文相關領域之本校符合審查資格之師資中協商擔任，並將人選知會碩士班辦公室。</p> <p>(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以研二上學期為原則，詳細日程由碩士班辦公室排定。</p> <p>(七)計畫發表應包含研究目的、研究設計、初期結果、與預期完成事項。</p> <p>(八)成績不及格者於計畫發表日二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p>	
八、	<p>學位口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考試申請之期限：</p> <p>(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通過三個月後，檢附成績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紀錄卡，經指導教授及碩士班主任審核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p> <p>(二)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三星期，填妥論文口試申請單，領取所需表格並繳交一份論文口試本至碩士班辦公室。</p> <p>(三)口試委員原則與論文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校外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p> <p>(四)口試程序結束後，指導教授需將評分表簽名頁正本三頁送回本<u>碩士</u>班辦公室核算成績，並由碩士班辦公室將「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及簽名頁於一週內轉送註冊組備查。</p> <p>(五)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p> <p>(六)成績不及格者於口試日期後二個月得再提出口試申請。</p> <p>(七)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擬具一份報告書並由指導教授簽名，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p>	<p>明定學位口試相關規定。</p>

法 規		說 明
	電子檔送交碩班辦公室存查。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		

## 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全文

111年6月1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6月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 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修業年限  
本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修得總學分30學分，其中包括必修課程6學分、論文6學分及選修研究所課程18學分。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三、 修課規定
  - (一) 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由指導教授所指定之先修課程，所先修課程並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內。相關課程之認定須陳請院長核定之。
  - (二) 研究生前二年每學期應至少修讀4學分以上(含專題討論及論文)，至多選修16學分(含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學分)。
  - (三)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發表之申請。
  - (四) 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經本校圖書館規定之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其相似度指數需為百分之三十以下，並經指導教授簽名。
  - (五) 研究生於畢業前，由指導教授審視學生英文程度，視其必要，得要求加修大學部科技英文(一)(二)課程。
- 四、 論文指導教授遴聘
  - (一)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學期末前選定指導教授，向本碩士班辦公室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選課須由指導教授簽名。若屆時未敦請指導教授，則由本碩士班主管協助選定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理學院教師為原則。若指導教授為本校



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二)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碩士班辦公室提出申請，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接事務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 (三)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碩士班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碩士班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碩士班辦公室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 (四) 研究生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 (五) 每位論文指導教授以同時不超過指導本碩士班六位研究生為原則。
- (六) 未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發表研究計畫。

#### 五、學分之承認與抵免

- (一) 研究生於註冊後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 (二) 修畢課程與研究所課程名稱、學分數相同且學期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可辦理抵免。
- (三) 若課程名稱相似而有疑義則由授課教師與碩士班主任共同認定。
- (四) 外系或外校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不得為大學畢業學分（不能重複計算，如未計入大學畢業學分得憑原校方佐證資料正本進行抵免）。
- (五) 論文及專題討論課程不得辦理抵免。

#### 六、參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

- (一) 本碩士班另訂「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 (二) 本碩士班研究生均須依此規定計算學術點數，超過二點，始得提學位口試申請。

#### 七、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規定：

- (一)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十六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
- (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並舉行論文計畫發表。
- (三) 研究論文計畫必須於發表二週前備妥計畫書一份，連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向本碩士班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三本。
- (四) 論文計畫發表之審查委員須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委員人數二人（包含論文指導教授）。
- (五) 指導教授外之審查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就預計發表論文相關領



域之本校符合審查資格之師資中協商擔任，並將人選知會碩士班辦公室。

(六)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以研二上學期為原則，詳細日程由碩士班辦公室排定。

(七) 計畫發表應包含研究目的、研究設計、初期結果、與預期完成事項。

(八) 成績不及格者於計畫發表日二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八、學位口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考試申請之期限：

(一)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通過三個月後，檢附成績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紀錄卡，經指導教授及碩士班主任審核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

(二) 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三星期，填妥論文口試申請單，領取所需表格並繳交一份論文口試本至碩士班辦公室。

(三) 口試委員原則與論文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校外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

(四) 口試程序結束後，指導教授需將評分表簽名頁正本三頁送回本碩士班辦公室核算成績，並由碩士班辦公室將「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及簽名頁於一週內轉送註冊組備查。

(五)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六) 成績不及格者於口試日期後二個月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擬具一份報告書並由指導教授簽名，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碩班辦公室存查。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

##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招生名額】： <u>不限。</u>	八、【招生名額】： <u>至多五十名，超過名額時，以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u>	為簡化審核作業流程，修正為不限招生名額。

##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 修正全文

107 年 2 月 2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1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因應全球華文學習趨勢，同時培養本校學生發展第二專長，教育學院特別成立「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積極培育華語文教學人才。課程規劃配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之規定，更結合本校幼兒教育學系、中國文學學系、語言中心等專業師資，開設符合當前幼兒華語文教學師資條件之課程，使幼兒華語文教學人才培訓更趨完備。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學程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 五、【參與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及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經本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學分，總計修畢十八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 (三)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 (四)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招生名額】： <u>不限</u> 。	八、【招生名額】： <u>至多五十名，超過名額時，以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u> 。	為簡化審核作業流程，修正為不限招生名額。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學分，總計修畢 <u>十八</u>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三)略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學分，總計修畢 <u>二十</u>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二)~(三)略	配合修正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規劃表，修正應修畢學分數。

##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 修正全文

107年3月1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4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1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幼兒教育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5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程名稱】：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跨領域知能與國家未來競爭力習習相關，全球各國已將跨領域知能的培養視為重要的教育目標。教育學院設置「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積極投入跨領域知能的教師培育，厚植我國家競爭力。在課程規劃上，整合科學、科技、藝術、數學、兒童發展與教保活動設計等領域的內容知識，培養兼具跨域力、創造力與問題解決能力的專業師資，拓展教學創意、教育創新與文教創業的無限可能。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學程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 五、【參與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學系、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
- 六、【課程規劃】：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本校學生皆可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教育學院提出申請，經本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學分，總計修畢十八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 (三)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
-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